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銷售		—	27,339
利息收入		12,350	13,117
股息收入		10,055	14,962
租賃		1,390	1,313
		<u>23,795</u>	<u>56,731</u>
銷售成本		<u>(8,945)</u>	<u>(31,683)</u>
毛利		14,850	25,0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712)	35,239
分銷及銷售費用		—	(9,804)
行政費用		(14,537)	(17,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470,724)	104,7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728	(2,66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之			
回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63	(1,02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1	1,305
財務費用	6	<u>(3,676)</u>	<u>(5,9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4,857)	129,675
稅項	7	<u>(191)</u>	<u>(66)</u>
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u>(475,048)</u>	<u>129,60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18	(8,038)
就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u>—</u>	<u>58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518</u>	<u>(7,456)</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72,530)</u>	<u>122,153</u>
應佔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 本公司持有人士		(473,088)	128,858
- 非控制性權益		<u>(1,960)</u>	<u>751</u>
		<u>(475,048)</u>	<u>129,60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士	(470,347)	121,111
-	非控制性權益	(2,183)	1,042
		<u>(472,530)</u>	<u>122,153</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美仙）	<u>(97.80)</u>	<u>26.64</u>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8,050	342,213
使用權資產	10	1,539	12,1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5,319	35,785
投資物業		34,372	47,4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341	6,1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貸款款項		—	64,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995	110,771
會藉		2,437	2,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53	25,206
		533,006	647,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1,991	10,746
其他應收款項	11	4,953	8,324
應收貸款款項		66,706	3,70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042	4,0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613	603,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62	49,262
		304,338	679,7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97	9,699
應付稅款		1,844	1,761
衍生金融工具		—	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501	36,660
租賃負債		1,407	16,812
擔保負債		40,100	40,100
		64,949	105,076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39,389</u>	<u>574,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2,395</u>	<u>1,221,64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6,124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58,314	440,540
遞延稅項負債		1,344	1,226
租賃負債		256	846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u>26,889</u>	<u>27,035</u>
		<u>492,927</u>	<u>469,647</u>
		<u>279,468</u>	<u>751,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20	620
儲備		<u>295,908</u>	<u>764,67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296,528</u>	<u>765,293</u>
非控制性權益		<u>(17,060)</u>	<u>(13,295)</u>
		<u>279,468</u>	<u>751,9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況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採用美元為呈列貨幣，因為管理層根據美元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呈現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3.1.1 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該等實際利率的變動一般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利率基準改革方要求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作變動；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隨變動前的基準）。

3.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數筆銀行借款及衍生工具，其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鉤，將或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下表載列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金額以其賬面值列示。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英磅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6,634	450,566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44

本集團擬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衍生工具於本中期期間到期。由於銀行借款概無於中期期間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此有關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有關修訂的影響（如有），包括作出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煤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煤	<u>—</u>	<u>27,339</u>
	<u>—</u>	<u>27,339</u>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122	159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1,268	1,154
股息收入	10,055	14,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374	9,839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1,976</u>	<u>3,278</u>
收益之總額	<u>23,795</u>	<u>56,731</u>
從客戶合約中分解收益		
銷售煤	<u>—</u>	<u>27,339</u>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u>—</u>	<u>27,339</u>
租賃		
固定的經營租賃付款額（附註）	<u>1,390</u>	<u>1,313</u>

附註：於兩個期間，沒有與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相關的收入。

銷售煤（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當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即煤經過裝運港的貨船鐵路），履約責任已經達成才會確認收益。客戶於提單日期後的三十日內向本集團付款。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門 — (i)採礦業務；(ii)投資金融工具；(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本集團於劃分應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資料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使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	27,339	(15,321)	(22,724)
金融工具投資	20,429	24,801	(451,762)	128,198
物業投資	1,390	1,313	5,742	(1,620)
放債	1,976	3,278	185	2,292
	23,795	56,731	(461,156)	106,146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12)	35,239
中央行政費用			(4,464)	(7,018)
財務費用			(3,676)	(5,9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1	1,3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4,857)	129,675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採礦業務	414,878	431,162
— 金融工具投資	272,408	727,390
— 物業投資	37,364	50,386
— 放債	66,716	68,824
分部資產總計	<u>791,366</u>	<u>1,277,762</u>
未分配之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7	6,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66	25,740
— 使用權資產	1,387	2,443
— 其他	13,688	13,868
	<u>45,978</u>	<u>48,959</u>
綜合資產總計	<u><u>837,344</u></u>	<u><u>1,326,721</u></u>
分部負債：		
— 採礦業務	530,421	528,244
— 金融工具投資	12,954	28,785
— 物業投資	9,855	11,683
— 放債	34	29
分部負債總計	<u>553,264</u>	<u>568,741</u>
未分配之負債：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321	3,380
— 租賃負債	1,291	2,602
	<u>4,612</u>	<u>5,982</u>
綜合負債總計	<u><u>557,876</u></u>	<u><u>574,72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而言，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會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營運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4	150
政府補貼(附註)	359	628
其他	1,105	641
	<u>1,538</u>	<u>1,419</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08)	31,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6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4	(15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收益	—	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16
其他	—	1,296
	<u>(7,250)</u>	<u>33,820</u>
	<u>(5,712)</u>	<u>35,239</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為 359,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8,000 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的金額為 300,000 美元。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3,314	5,40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26	555
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136	36
	<u>3,676</u>	<u>5,997</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徵收包括於：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	11
英國（「英國」）	42	55
	<u>54</u>	<u>66</u>
遞延稅項	137	—
	<u>191</u>	<u>66</u>
本期間稅項		

按照《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營運的一間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計算為首 2,000,000 港元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16.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此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按照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適用之企業稅法，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26%。由於兩個期間在加拿大均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在加拿大計提任何稅項撥備。

按照英國適用之企業稅法，估算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 19%。

8. 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45	11,2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46	1,037
董事薪酬	3,239	3,30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31,683
	<u>—</u>	<u>31,683</u>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73,088)	128,85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483,729	483,729

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3中所述的股份合併進行了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呈現。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並沒有產生任何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本集團取得相關資產所有權時，已將使用權資產為 9,442,000 美元已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來自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為 1,834,000 美元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為 1,294,000 美元。

1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經紀商款項	119	1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2	3,603
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	882	67
其他	—	4,539
	<u> </u>	<u> </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953</u>	<u>8,32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下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於三十天內)		
- 自採礦營運而產生 (附註 a)	874	99
- 自金融工具營運投資而產生 (附註 b)	—	2,15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u>5,223</u>	<u>7,449</u>
	<u> </u>	<u> </u>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總額	<u>6,097</u>	<u>9,699</u>

附註：

- (a)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 (b) 從金融機構在證券交易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是於交易日後兩天。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初/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	1,282,052	1,282,052
股份合併(附註)	—	(98,750,000)	—	—
股本重組產生的影響(附註)	—	998,750,000	—	—
於期末/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282,052</u>	<u>1,282,0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483,729	38,698,309	620	496,132
股份合併(附註)	—	(38,214,580)	—	—
股本重組產生的影響(附註)	—	—	—	(495,512)
於期末/年末	<u>483,729</u>	<u>483,729</u>	<u>620</u>	<u>620</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1)每八十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8.00 港元之合併股份；(2)透過股本削減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7.99 港元之繳足股款，致使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8.0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及(3)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完成及生效。38,214,58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因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被註銷，495,512,000 美元因股本重組被註銷並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14.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議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為**475,0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29,600,000**美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為**470,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為**104,800,000**美元）及(ii)加拿大煤礦的採礦業務蒙受除稅後虧損約為**22,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溢利為**8,100,000**美元）。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23,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 **56,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暫停於加拿大之煤礦營運以及(a)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b)來自金融工具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總計約為**5,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 收益為**35,200,000**美元）。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就新型冠狀病毒補貼的政府補助約為**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 **600,000**美元）及(ii)主要受到美元兌加拿大元的匯率走強，外匯虧損淨額約為**7,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 收益為**31,800,000**美元）。

行政開支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約**17,200,000**美元減少**15.7%**至約為**14,50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煤礦營運暫停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為**6,000,000**美元減至本期間約為**3,700,000**美元，減幅約**38.3%**。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借款金額減少及利率下跌所致。

分部資料

A. 採礦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加拿大煤礦業務仍然暫停營運，並處於維護及保養狀態，煤炭銷售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27,300,000美元）。因此，CST Canada Coal Limited（「CST Coal」）並無產生任何相關分銷及銷售費用（二零二零年：9,800,000美元）。銷售成本約為8,9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1,700,000美元），主要為礦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42.6%至3,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40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煤礦營運暫停所致。

由於加拿大元兌美元貶值，外匯虧損約為8,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為31,400,000美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於若干礦產物業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已確認減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計。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核數師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作出上述減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清單。概無注意到任何減值跡象，或無任何撥回先前所確認減值的要求。

於本期間後期，阿爾伯塔省在治療和預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方面大幅改善，故CST Coal開始計劃恢復礦山生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部（Alberta Energy Regulator）批准CST Coal重新營運的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CST Coal董事會議決恢復礦山採礦營運。因此，CST Coal已為復產展開僱員招聘。目前，CST Coal與數名主要供應商的磋商步入最後階段。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以有限設備下進行採礦，開採活動將繼續遞增。

於本期間，CST Coal並無任何勘探活動，亦無產生任何勘探開支。

CST Coal 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闡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	27,339
銷售成本	(8,945)	(31,683)
毛（損）	(8,945)	(4,3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319)	33,0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	(9,804)
行政費用*	(3,124)	(5,366)
財務費用*	(3,249)	(5,4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37)	8,109
稅項	(137)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2,774)	8,109

* 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財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不計算在內。

B.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出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蘇格蘭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租金收入		
- 中國	0.1	0.1
- 香港	0.1	0.2
- 蘇格蘭	1.2	1.0
	<u>1.4</u>	<u>1.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中國	8.8	6.3
- 香港	—	17.3
- 蘇格蘭	25.6	23.8
	<u>34.4</u>	<u>47.4</u>

於本期間，租金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7%至 1,4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1,300,000 美元）。由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悉數出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地區不會產生租金收入。儘管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中國和蘇格蘭的租金收入依然穩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中國和蘇格蘭的商用物業價格由低位輕微反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 14.3%至 34,4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100,000 美元）。

C. 放債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	2.0	3.3
壞賬撥備*	—	—
利率範圍(%)	5% - 7%	5% - 24%

* 壞賬撥備不包括為作會計用途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應收貸款款項	66.7	68.6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 2,0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3,300,000 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9.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借貸活動縮減所致。鑒於香港目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前景未明及當前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在批出新貸款時更為審慎，並於此業務的發展中採取保守態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 66,7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 美元）。利率範圍為 5%至 7%（二零二零年：5%至 24%）。全部貸款均無抵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D.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上市股份	40.4	343.3
債務證券	67.4	178.7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143.8	192.4
	<u>251.6</u>	<u>714.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收入		
上市股份股息	1.0	0.4
債務證券利息	10.4	9.8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	9.1	14.6
	<u>20.5</u>	<u>24.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上市股份：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0.9	(0.5)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96.6)	77.0
	<u>(295.7)</u>	<u>76.5</u>
債務證券：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0.1	—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36.6)	20.2
	<u>(136.5)</u>	<u>20.2</u>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5.6)	0.3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2.9)	7.8
	<u>(38.5)</u>	<u>8.1</u>
	<u>(470.7)</u>	<u>104.8</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約為 251,6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4,400,000 美元），乃按市值或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組合產生股息及利息收益總額約為 20,5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24,800,000 美元）。該金額包括：(i) 上市股份股息收入約 1,0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400,000 美元），(ii)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約 10,4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9,800,000 美元），及(iii)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 9,1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14,600,000 美元）。

a. 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份的總市值約為 40,4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3,300,000 美元）。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的上市公司，其佔組合總市值之比重如下：

<u>上市公司類別</u>	<u>佔組合總市值之比重 (%)</u>
汽車（新能源）	40.43%
銀行及金融	53.82%
地產及建築	3.49%
其他	2.26%
	<u>100.00%</u>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股份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約為 9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 500,000 美元），以及上市股份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為 296,6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為 77,000,000 美元）。未變現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平值減少約 296,200,000 美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則增加約 76,900,000 美元。

本集團持有 42,180,000 股恒大汽車之普通股（「恒大汽車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 0.4%。投資成本約為 61,3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恒大汽車之賬面值約為 16,300,000 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1.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6%）。

本集團對恒大汽車及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為恒大汽車控股公司）的負面新聞取態審慎，甚表關注。恒大汽車股價近期數月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恒大汽車宣佈正面對資金嚴重短缺的問題。概不保證彼等可履行相關合約下的財務義務。恒大汽車亦進一步宣佈，不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事宜。

鑒於上文所述，加上股票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決定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務求削減虧損及，鞏固財務及現金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及十月六日，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悉數出售合共 42,18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確認投資虧損總額約為 41,000,000 美元，即出售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與投資成本之差額。其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b. 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賬面值約為 67,4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8,700,000 美元）。本集團持有中國恒大及中國恒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程有限公司之若干優先票據（「恒大票據」），市值合共約為 60,2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1,600,000 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7.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恒大票據之利率及到期日分別為介乎 8.75% 至 12% 及從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於本期間，恒大票據產生票據利息收入總額約為 10,200,000 美元（二零二零：9,600,000 美元）。

中國恒大為中國內地最大的物業投資公司之一。其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恒大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07,248	477,5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245	74,172
除所得稅後溢利	31,400	33,542
資產淨值	350,431	358,537

根據中國恒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恒大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11,041,000,000 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監察中國恒大作出之披露，以及其於中國恒大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離岸優先票據（「中國恒大優先票據」）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之行動。中國恒大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內，就其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方面作出若干披露，並披露倘若中國恒大已採取及將要

採取的補救措施未能有效落實的情況下，則對其財務及經營狀況可能產生的後果及重大不利變動。此外，本集團又知悉並審慎關注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初，中國恒大未能就到期的若干中國恒大優先票據兌付利息及就到期的鉅祥企業有限公司發行的私募票據（由中國恒大作擔保）兌付本金。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已決定出售部分恒大票據以降低該項投資的風險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若干恒大票據（「恒大票據出售事項」）。恒大票據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中國恒大作出的披露及其消息。本集團或會進一步出售其恒大票據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c.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於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約 9,800,000 美元，主要用於支付現有基金之資金承擔，以及認購新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合共約為 143,8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2,400,000 美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基金投資組合已收取股息收入合共約 9,1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14,600,000 美元）。

Nexus Asian Hybrid Credit Fund (「Nexus Fund」)

Nexus Fund 是由 Nex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多策略信貸對沖基金，其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實現相關投資目標。Nexus Fund 尋求透過投資亞太、中東及北非地區內的信貸或信貸相關機會以獲得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 Nexus Fund 約 33,309 股 Z 類股份及 5,029 股 S1Z-2 類股份，就其持有的該投資約 16.6% 股份錄得公平值約 49,2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400,000 美元），超過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於該項投資的成本約 39,300,000 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5.9%。該基金表現方面，與去年同期錄得的公平值收益 4,900,000 美元相比，該投資於本期間的公平值虧損約為 200,000 美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本期間並無於該投資收取分派（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借助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投資 Nexus Fund 所覆蓋信貸的地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恒大票據及 Nexus Fund 之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中被視為重大投資的其他單一投資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逾 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48,7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300,000 美元）。

借貸及已抵押資產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銀行授出為期一年的 500,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90%。該循環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證券作為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00 港元的融資額尚未使用。此外，一間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授出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金額分別為 35,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港元。兩項貸款之利率均為 6%，並由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及證券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兩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抵押該附屬公司擁有之蘇格蘭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權獲授為期四年之 10,410,000 英鎊定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與銀行協定，本集團已將貸款期延長一年，利率為 3.1%。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 6,8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9,100,000 美元），包括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CST Coal 收購加拿大 Grande Cache Coal LP 的若干礦業資產，並承擔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借出金額約為 409,410,000 美元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的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2%，並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不具追索權，並以(i)對 CST Coal 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ii)抵押 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CST Coal 的間接受益人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及(iii)CST Coal 項目集團（包括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每位成員的各自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四間附屬公司為 Gold Grace Limited（CST Coal 的唯一股東）、Excel Fame Limited（Gold Grace Limited 的唯一股東）、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Excel Fame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 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 的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 408,410,000 美元。於本期間，CST Coal 再獲中國民生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以結償融資租賃，金額約為 14,810,000 美元。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5.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兩項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 458,300,000 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中國民生銀行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按照所有尚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的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57.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CST Coal 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25,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200,000** 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擬用於支付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政府所規定於加拿大經營採礦業務之復墾成本。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 **304,3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9,700,000** 美元）及 **64,9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100,000** 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列示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 **4.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3,728,862** 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3,728,862** 股）。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 **279,5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52,000,000** 美元）。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 **62.8%**。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約 **475,000,000** 美元所致。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 **10,5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 美元）。主要與本集團基金投資的資本承擔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63 名員工（二零二零年：66 名）。本期間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3,4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8,500,000 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按年審核。本集團亦已分別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加拿大參加註冊退休儲蓄計劃，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福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及加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開展的業務於本集團業務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少，故本集團面臨的人民幣風險甚微。就英鎊承受的外幣風險亦非常有限，因為自蘇格蘭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用作償還當地蘇格蘭銀行授出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加元計值的外匯風險。至於加拿大煤礦業務，本集團概無訂立加元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重大事件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及十月六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悉數出售合共 42,18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恢復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採礦業務 CST Coal 之煤礦營運。CST Coal 之煤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暫停營運。CST Coal 有見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有所放緩，CST Coal 開始計劃恢復該礦山的生產（「復產」）。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AER」）的批准為復產的關鍵步驟之一。CST Coal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取得 AER 的有關批准。復產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若干恒大票據（「恒大票據出售事項」）。恒大票據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前景

預計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將續漸復甦，但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可能持續，金融市場預計將維持震蕩狀態，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且審慎的態度，合理分配資源，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並力爭提升財務表現。

採礦業務方面，由於加拿大煤礦已經成功復產，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本集團將積極應對焦煤市場變化，提高管理和生產效率，提升加拿大煤礦的收入和利潤貢獻。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嚴格實施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安全防範措施，將工人、彼等的家人及社區的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

金融工具投資業務方面，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積極監測經濟走勢、政策趨勢和市場動態，靈活調整資產配置策略，防範和謹慎處理風險，通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資產增值和穩定收入的平衡。

物業投資方面，預期蘇格蘭和國內租賃市場將會保持穩定。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物業投資市場發展，繼續靈活調整和優化其物業資產組合，同時提高運營效率。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維持其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素，維持盈利能力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尋求現在所經營業務的潛在機會，並在適當時機探索和拓展其他行業或其他地區的業務，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提名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許銳暉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主席趙渡先生則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董事會相信，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已有效及完全分開。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趙渡先生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渡先生因另有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許銳暉先生主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連同其他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均有足夠資格及知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就回應特定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